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第一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八十三年七月廿五日（星期一）下午二時〇分

地點：台北市政府七樓北區會議室

主席：洪召集人

記錄：盧世昌

出席：梁文傑 張晃彰 郭宏亮

曾四恭 樊國恕 魏良才

張瑞福 陳忠正

列席：賴銘輝 林文楨 呂登隆

甲、報告事項

一、總幹事報告：提報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設置要點乙種，請核閱。

主席裁示：洽悉備查。

二、總幹事報告：提報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委員及工作人員名單，請

核閱。

主席裁示：洽悉備查；另對台北市議會不推薦代表參加本委員會部分請與市議會

保持聯繫，並於適當時機再函請市議會推薦代表。

三、總幹事報告：提報山豬窟掩埋場八十二年三至五月環境品質監測報告，請審閱。

主席裁示：

（一）河川水質中「油脂」、「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物」、「大腸菌數」等項目監測結果均偏高，部分項目並超過水質標準甚多；另「氰化物」之濃度低於檢測極限值，但此檢測極限值卻高於品質標準，這些現象可能是檢測方法有問題或者是有其他影響因素，下次會議時請環保局採樣、檢驗人員列席說明。

（二）嗣後提送之監測報告請加一欄註明該環境品質項目之標準，若有異常狀況亦應加註明，以方便比對。

（三）請工作人員於下次會議時安排委員實際踏勘各個監測點。

任選。

四 監測報告洽悉備查。

四總幹事報告：提報台北市環保局山豬窟掩埋場環境品質監測工作執行計畫，請

審閱。

主席裁示：

(一)環境監測內容在河川水質部分依樊委員意見增加「河川水量」。

(二)氣象及空氣品質部分依梁副召集人意見刪除「掩埋完成後階段」，

並於場址內設置氣象站，監測溫度、濕度、日照、雨量、地面壓力等項目，並建議環保局本部分宜自行辦理。

(三)依郭委員意見環保局原提監測計畫中有「振動」、「交通量」二項仍應辦理，若經監測及委員踏勘後判定所產生之「噪音」、「振動」等並非環保局之垃圾車輛所造成再予刪除。

(四)另有關梁副召集人要求設置固定性自動監測站進行長期連續監測部分

在經費預算、站址土地取得、水電供應、安全等技術方面之可行性請環保局研究辦理。

(五)在未來監測工作報告中應要求提供檢驗方法極限之說明（如何求得）。

(六)本監測工作委外辦理事宜應委託環保署備案合格之檢測服務廠商辦理，並應多找幾家評比，若需要廠商名冊本人可提供，必要時評比工作可由委員會會審。

(七)各委員如對本工作執行計畫還有意見者可於會後三到五天內提供書面意見逕送本人或賴總幹事彙整。

乙、討論事項

一、總幹事提：為推選本委員會召集人、副召集人案，請討論。

決

議：召集人、副召集人由委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產生，每位委員可簽記二人，於本次會議現場投票，現場開票，得最高票者擔任召集人，次高票者為副召集人，請張瑞福委員擔任監票工作，由賴總幹事擔任投開票工作。

丙、臨時報告事項

總幹事報告：本委員會正、副召集人投票結果，張晃彰委員三票，梁文傑委員三票，曾四恭委員二票，樊國恕委員一票，洪楚璋委員五票，魏良才委員二票，陳忠正委員二票。洪楚璋委員得票數最高當選為召集人，張晃彰委員與梁文傑委員並列次高票，惟張委員自願退讓並推薦梁委員，梁委員當選為副召集人，正、副召集人並自83.7.25起任。

丁、臨時提案

一、魏委員提：環保局對提姆颱風過後所簽切結書內承諾事項是否有確實辦理，請環

保局說明。

主席裁示：請環保局說明。

環保局：有關承諾清理環境、消毒等工作均已辦理完竣。

戊、主席指示事項

一、請工作人員編製各委員之聯絡電話，並加傳真電話後分送各委員，以方便聯絡。
二、本委員會議原則上每兩個月召開一次，如各委員認有臨時開會需要請直接與本人聯絡。

三、下次開會地點預定於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辦公室，會前請先安排全體委員實地踏勘各監測地點，時間預定於九月初。

四、請環保局提供山豬窟掩埋場雨水截流設施之相關資料。

散會：四時四十五分。